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35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宗豪、何美珍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確認相對人陳宗豪之身分證字號為何(貴公司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所載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與本票所載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不符，請再確認)。
- 二、請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113年7月12日亦或113年7月11日(貴公司聲請事項欄與事實及理由欄所載不符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